卢复决字〔2026〕4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办理其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泄露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4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X公司的产品违规问题。4月9日，被投诉方主动添加申请人微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直接将完整的

投诉举报信转交给被投诉方，泄露其个人信息。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信息告知被投诉方，系其在履行调解职责过程中所采取的程序性措施，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4 月 20 日